

上海政法学院

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

学生选拔与淘汰方案

一、宗旨

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(以下简称“涉外律师班”)采取选拔与淘汰机制。选拔与淘汰机制分为选拔机制与淘汰机制前后衔接的两个部分。

选拔机制,以学年度为单位,在大学**一年级**春季学期末,推行面向**全校法学专业**优秀学生的竞争选拔机制。即学生均可根据平均学分绩点申请进入涉外律师班,申请人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获得面试机会,面试通过者根据成绩排名,排名前列者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每年选拔占比涉外律师班总人数**10%**的学生进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

淘汰机制,以学年度为单位,在涉外律师班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淘汰机制,即连续两个学期期末成绩绩点排名后5%的学生将被淘汰出涉外律师班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,经济法学院(丝绸之路律师学院)为保证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,成立经济法学院(丝绸之路律师学院)“卓越律师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,名单如下:

组长:胡戎恩、郭斌

副组长：曹阳、肖卫兵、叶卉

成员：剧宇宏、刘新慧、朱楠、汪雪苑

三、竞争淘汰机制

（一）原则

涉外律师班在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学年末根据成绩绩点对后 5% 的学生进行淘汰。

（二）考核与处理

涉外律师班成立考核小组对每一个学生依据成绩绩点进行考核。对成绩绩点排名在该班后 5% 者，作出转学或者留级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审批决定。

（三）申诉复审

涉外律师班被拟定淘汰的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“涉外律师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审，并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通告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。

四、竞争选拔机制

（一）原则

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涉外律师班依据竞争选拔机制择优录取。

竞争选拔机制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申请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申请人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获得面试机会。根据面试综合成绩排名，选拔优秀者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

（二）条件

1. 对象

全校同年级**法学专业优秀学生**。

2. 标准

(1) 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(2) 热爱法学专业，并有志成为卓越的涉外律师人才。

(3) 学生**大一**学年平均成绩绩点不低于**3.8**，且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**88**分。

(4) 具备较强的英语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能力。

(5) 有学术成果，在相关学术期刊（学校发布的负面清单上的不予认定）以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的学生，可优先录取。

(三) 流程

1. 报名

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，可根据教务处的规定填写“转专业申请书”。

2. 选拔

由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“涉外律师人才培养”领导小组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录取比例1:1.5确定初选名单。

由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组织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，并给予是否通过面试的评价。

3. 录取

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对通过面试的学生按照选拔综合成绩排名**择优**录取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《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学生选拔与淘汰方案》未尽事宜及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，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。

经济法学院、丝绸之路律师学院

2024 年 5 月 7 日